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师函〔2020〕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厅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详见粤人社函〔2020〕63号文。

二、推荐数量。2020年分配到省教育厅的推荐指标为专业技术人才10名和高技能人才1名。为提高推荐质量，各单位限推荐1名人选。

三、选拔程序。推荐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荐过程中，要根据疫情防控态势酌情采用函评、通讯评审、会评等方式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推荐人员名单及推荐材料必须经过公示。公示在

本单位范围内开展，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

四、推荐材料。各单位要按照粤人社函〔2020〕63号文中有关要求，按时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推荐材料及数量如下：

1. 推荐报告1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等情况，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情况一览表》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专家情况登记表》10份。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采集工具填报并以A4纸双面打印（采集工具在东方智辰网 rsb.appms.cn 下载）。

4. 电子数据库文件1份。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采集工具填报《专家情况登记表》生成报送的数据库文件（文件后缀为“.RPU”）1份。

5. 佐证材料1套。被推荐人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成果鉴定等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佐证材料与《专家情况登记表》1份合并装订成册。

材料1生成PDF版电子文件，材料2生成PDF版和EXCEL

版电子文件，与材料 4 一并刻录光盘报送。

五、有关要求。

(一) 提升推荐质量。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拔推荐工作，严格按照粤人社函〔2020〕63 号文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加大对推荐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推荐材料与原件、数据库文件等各项信息真实一致。涉密材料要进行脱密处理。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二) 总结实践经验。为做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情况总结，请已有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单位，对本单位现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数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进行深入总结，形成总结材料。

(三) 按时报送材料。总结材料报送时间为 3 月 20 日前。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对超额推荐、逾期报送、推荐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报送地点为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1706 室。联系人：尚聪；联系电话：020—37814663；电子邮箱：szglc1706@163.com。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魏长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特急

粤人社函〔2020〕63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员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

般应为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拓宽人选推荐渠道，注重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的优秀人才，并适当扩大占比。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

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应予以倾斜。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继续实行总量控制限额选拔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定给我省的推荐指标数为88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72名（不含广州、深圳单列指标），高技能人才16名（含广州、深圳单列指标各1名），两类人才指标不得互用。根据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形成各地各有关单位的推荐指标控制数（见附件）。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推荐指标控制数开展推荐工作。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三、提升质量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选拔工作要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地方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发展推荐人选，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对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到好中选优。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一线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

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四、规范程序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应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非公有制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

推荐人选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除涉密人员外，必须经过公示。公示在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开展，要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没有经过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所在地区、单位推荐人选的公示和组织专家评议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按规定公示后，呈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州、深圳市专业技术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指标由人社部单列下达，选拔工作单独开展，所推荐人选报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呈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一并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五、报送材料和要求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组织开展选拔工作。相关材料以本地政府、本部门、本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州、深圳两市单列指标的推荐人选材料

须于5月15日前报送我厅,以便汇总后统一报省政府审定并呈送人社部。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2020年4月15日(以邮戳为准)。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对超额报送、逾期报送、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一)报送材料。1.综合报告和人选一览表各1份。推荐报告和《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由各地市政府、各部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等情况,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综合报告须加盖市政府或省直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人选一览表的电子表格请发至rst_ldw@gd.gov.cn。

2.个人申报材料1份。(1)《专家情况登记表》。被推荐人选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采集工具填报并以A4纸双面打印(采集工具在东方智辰网<http://rsb.appms.cn>下载)。(2)佐证材料。被推荐人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成果鉴定等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名和加盖单位盖章。佐证材料与申报表格合并装订成册。

3.电子数据库文件1份。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填报《专家情况登记表》,生成报送的数据库文件(文件后缀为“·RPU”)1份。

请认真填报推荐人选信息,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书面材料1、2生成PDF版电子材料和电子数据库文件一并刻录光盘或发送邮件至rst_ldw@gd.gov.cn。

(二)总结经验。今年是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30周年。

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作为党中央、国务院尊重人才、关心人才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激励我国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突出成效，已成为我国人才工作领域的重要品牌。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优势，改进完善下一阶段实施工作，根据国家人社部要求，请各地各省直有关单位对所属地区或单位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内容包括现有人数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请于3月26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附电子版）。

（三）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及邮编：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620房，510045。联系人及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冯岚、刘德武，020-83134848；职业能力建设处黎俊宁，020-83182796。

- 附件：1. 广东省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名额控制数
2.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情况一览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名额控制数

| 地区、部门 | 专业技术人才 | 高技能人才 |
|----------|--------|-------|
| 广州市 | 人社部分配 | 2 |
| 深圳市 | 人社部分配 | 2 |
| 珠海市 | 3 | 1 |
| 汕头市 | 3 | 1 |
| 佛山市 | 3 | 2 |
| 韶关市 | 3 | 1 |
| 河源市 | 2 | 1 |
| 梅州市 | 3 | 1 |
| 惠州市 | 2 | 1 |
| 汕尾市 | 2 | 1 |
| 东莞市 | 3 | 1 |
| 中山市 | 3 | 1 |
| 江门市 | 3 | 1 |
| 阳江市 | 2 | 1 |
| 湛江市 | 3 | 1 |
| 茂名市 | 3 | 1 |
| 肇庆市 | 2 | 1 |
| 清远市 | 2 | 1 |
| 潮州市 | 2 | 1 |
| 揭阳市 | 2 | 1 |
| 云浮市 | 2 | 1 |
| 省委宣传部 | 3 | |
| 省发展改革委 | 1 | |
| 省教育厅 | 10 | 1 |
| 省科学技术厅 | 1 |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 | 1 |

| | | |
|------------|----|---|
| 省公安厅 | 1 | |
| 省民政厅 | 1 | |
| 省司法厅 | 1 | |
| 省财政厅 | 1 | |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1 | 2 |
| 省自然资源厅 | 1 | |
| 省生态环境厅 | 1 | |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 | 1 |
| 省交通运输厅 | 1 | |
| 省水利厅 | 1 | |
| 省农业农村厅 | 1 | |
| 省商务厅 | 1 | |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1 | 1 |
| 省卫生健康委 | 10 | 2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1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 1 |
| 省审计厅 | 1 | |
| 省国资委 | 8 | 1 |
| 省体育局 | 1 | |
| 省中医药局 | 1 | |
| 省科学院 | 3 | |
| 省社科院 | 1 | |
| 省农业科学院 | 3 | |
| 省中医药科学院 | 1 | |
| 省地质局 | 1 | |
| 省核工业地质局 | 1 | |
| 省委党校 | 1 | |
| 省工艺美术协会 | 1 | |

附件 2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情况一览表

地区或部门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学历 | 从事专业 | 联系手机 | 业绩贡献 (300 字以内) |
|----|----|------|----|------|------|----|------|------|--|
| | | | | | | | | | <p>(专业技术人才模板) 从事××工作。承担国家××项目×项、经费×万元, 省××项目×项、经费×万元; 获得国家××奖×等奖(第×名), 省××奖×等奖(第×名); 出版专著×部, 发表论文×篇, 被××收录×篇。国家××人才, 省××人才。××(基金委)委员, ××(学会)协会会长。</p> <p>(其他方面: 重点表述本人在本行业、领域内的突出业绩贡献,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卓越成就等。)</p> |
| | | | | | | | | | <p>(高技能人才模板) 从事××(工种),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技术能手、国家或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 ××作品获得国家××奖×等奖(金奖、银奖、铜奖)。</p> <p>(其他方面: 重点表述本人在技术改造或革新、绝招绝技、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方面的突出业绩贡献等。)</p>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